

柴桑区妇联 2023 年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团结、教育全区各族各界的妇女以及各类妇女组织同党中央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保持高度一致。

2. 紧密围绕区委、区人民政府的工作中心，团结、动员、组织妇女群众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建设，开发妇女人力资源，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为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服务。

3. 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思想，教育、引导妇女群众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弘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积极推动和开展对妇女的科技文化及生产劳动技能教育，全面提高妇女素质。

4. 代表妇女积极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妇女儿童事业管理和监督；关注并加强研究涉及妇女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向区委、区人民政府反映社情民情，提出对策建议；参与有关妇女儿童政策草案的拟定，从源头上强化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工作。

5. 坚持为妇女儿童服务，为基层服务，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协调推动全社会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办好事。

6. 指导基层妇联依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开展工作；联系团体会员并给予工作指导。

7. 负责区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

8. 负责区委、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 年妇联共有预算单位 1 个，包括：（详列各二级预算单位名称）。

编制人数小计 5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5 人。实有人数小计 5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5 人，行政在职人数 5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3 人，退職人员 0 人，遗属人数 0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妇联收入预算总额为 103.1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5.39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103.1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5.39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妇联支出预算总额为支出预算总额为 103.1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5.39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03.1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5.3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0.0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8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4.8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7.11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7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80.0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3.8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8 万元,较

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2.4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4.81 万元;资本性支出 0.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妇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103.1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5.39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4.83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03.1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5.3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0.0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8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3 年妇联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3 年妇联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13.0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31.64 万元,下降 241%。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0.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没有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 妇联情况说明（部门本级）

本部门 2022 年编制预算时，无重点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妇联“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78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因公出国。

公务接待 1.78 万元,比上年减 0.02 万元,主要原因是:紧缩开支。

公务用车运行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公车。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公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 财政拨款: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3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指 2022 年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四）资本性支出：反映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

（五）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类：反映政府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以及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支出。

（六）卫生健康支出：反映各单位对社会医疗保险及个人医疗补助的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反映各单位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八）基本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九）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

由部门结合实际工作中涉及部门专业的名词进行解释。